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后）

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3号

-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
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 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
村集体土地 0.1802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178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
0.0015 公顷；
- 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 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
村集体土地 0.0068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068 公顷；
- 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 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
村集体土地 0.0319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5655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039
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7 公顷；
- 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 5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
村集体土地 0.7417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5655 公顷、林地 0.0967 公顷、
建设用地 0.06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8 公顷；
- 青溪新城马路村农居点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
村集体土地 4.4455 公顷，其中林地 4.4455 公顷；
- 青溪新城马路村农居点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
村集体土地 0.26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26 公顷；
- 中心区 B-01-0203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
土地 0.081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819 公顷；
- 中心区 B-01-0203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
土地 0.1325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1325 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4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08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08 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5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12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29 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3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 0.0425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3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62 公顷；

珍珠半岛 C-03-02-1-C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7422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0.006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7356 公顷；

珍珠半岛 4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157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57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A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212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212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A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47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479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B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347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347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B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182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82 公顷。

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。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

收土地公告的通知》(浙府法发〔2017〕35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批准机关：淳安县人民政府；
- 2、批准时间：2019年1月21日；
- 3、批准文号：淳土征迁〔2019〕第3号；
- 4、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（除房屋外）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。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争议协调期间，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。
- 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土征迁〔2019〕第3号《征地（经济）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- 6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。

附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4826133

